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山东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办法》(鲁煤监办〔2015〕56 号)和《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执法决定公示工作的通知》(鲁煤监办政法〔2019〕7 号), 现将 2020 年 10 月 30 日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予以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公告。

附件: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2020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1	2020年10月21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与鲁南监察分局	山东泉兴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1. 12516 材料道掘进工作面迎头约 4m 范围巷道帮部未打锚杆挂网进行永久支护，不符合《12516 材料道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永久支护必须紧跟迎头”的规定。</p> <p>2. 12509 采煤工作面 13#与 14#、35#与 36#、62#与 63#液压支架错茬大于液压支架侧护板高度的 2/3，不符合《12509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相邻液压支架错茬不超过顶梁侧护板高度 2/3”的规定；12509 采煤工作面 34#、37#、52#液压支架顶梁未接实顶板，不符合《12509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p> <p>3. 12511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迎头 10m 巷道两帮未打设锚杆挂网进行永久支护，不符合《12511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永久支护必须紧跟迎头”的规定。</p>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停止 12516 材料道掘进工作面和 12511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作业，整改完毕后方可恢复作业责令改正，罚款二万元
				<p>4. 综采工区班组长王广武 8 月 22 日早班下井作业未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综采工区流动电钳工李军 8 月 9 日夜班下井作业未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p> <p>5. 2020 年 8 月 9 日、10 日、13 日、14 日、17 日、18 日、19 日、25 日、26 日早班，瓦斯检查工对 16116 采煤工作面进行“一炮三检”后，未在“一炮三检”检查记录中签字，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p>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二万元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9月10日现场检查发现，12509采煤工作面未进行煤层注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五条和《12509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一万元
				7.矿未对在用的发爆器统一管理、发放，没有定期校验各项性能参数，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8.12509运输巷二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一处沿线急停装置拉动时不能动作，不能实现沿线急停闭锁功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9.9月10日现场检查发现，悬挂于12509材料巷端头的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能正常显示读数，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限10日内改正，罚款三万元
				10.12511运输巷铺设的同一线路的轨道使用22kg/m和18kg/m两种类型的钢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停止12511运输巷运输，整改完毕后方可恢复作业
				11.三水平西翼轨道大巷通信和信号电缆与电力电缆挂在巷道同一侧，巷道内部分通信和信号电缆与电力电缆的间距不足0.1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	责令改正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p>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12. 二水平行人暗斜井架空乘人装置部分吊椅距底板的高度小于 0.2m,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13. 12509 采煤工作面材料巷沿空留巷施工作业前未开展风险辨识, 不符合《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指南》(DB37/T3417-2018) 5.2.1.4 规定。14. 矿井未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 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15. 矿井安全监控系统 9 月 9 日发出矿井 125 泵房水位传感器报警并传输异常及 9 月 10 日发出矿井 12516 材料道风筒传感器断线报警等信息时, 矿井采取的措施和处理过程未记录备案,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四条的规定。16. 《12509 采煤工作面过断层安全技术措施》中炮眼说明表未说明使用炸药、雷管的品种, 封泥长度和起爆顺序,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17. 矿井使用阻化剂防灭火, 未制定安全监测制度和防范措施,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九条的规定。18. 2020 年以来, 矿井未定期分析密闭墙内的气体成分和空气温度,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19. 矿井副井(进风井)南侧防火铁门下拉滑道变形, 防火铁门无法关闭。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条的规定。20. 12511 运</p>		六条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p>输巷掘进工作面（炮掘）安装的压气喷雾装置不能正常喷雾，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4.7.2.4的规定。21.12511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临时水仓内积满淤泥和积水，未及时清理水仓中的淤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22.12511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安装的烟雾传感器设置在滚筒下风侧5m处，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6的规定。23.16116采煤工作面进行物探作业前未编写物探设计，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p>			
2	2020年10月21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与鲁南监察分局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柴里煤矿	<p>1. ①23_下606采煤工作面18[#]、21[#]、23[#]的液压支架初撑力分别为21MPa、7MPa、12MPa；皮带巷超前段有2棵单体液压支柱卸载失效、1棵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为2MPa，不符合《23_下606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初撑力不小于24MPa”和“超前支护段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不小于6MPa”的规定；②3606采煤工作面电液控制系统显示，28[#]、32[#]、71[#]、72[#]液压支架初撑力分别为16MPa、17MPa、12MPa、21MPa，不符合《3606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初撑力不小于24MPa”的规定；③23_下606采煤工作面皮带巷中段7根锚杆失效，未及时补打锚杆，不符合《23_下606采煤工作面皮带巷作业规程》中“锚杆失效，及时补打锚</p>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罚款。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杆”的规定。			
				2. 经现场测试，23 _下 606采煤工作面安装的应急广播装置不能正常使用，作业人员无法听到应急指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3. 综采工区程x未取得煤矿井下电气作业操作资格证、刘x未取得煤矿采煤机操作作业操作资格证，分别从事井下电钳工、采煤机操作工作。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	责令改正，处罚款一万元整。
				4. 2019年8月份，柴里煤矿对应急预案重新进行编制和评审，但评审人员均为煤矿内部管理、技术人员，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要求。5. 2020年7月2日，柴里煤矿进行停电停风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后，未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要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于2020年10月15日前改正
				6. 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中无综采工区肖聪2020年9月19日下井进行顶板离层观测的行走轨迹记录，系统未能正常检测到肖聪识别卡相应信息。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五条的规定。7. 23 _下 606采煤工作面第三部带式输送机的烟雾传感器安设在该输送机滚筒下风侧7m处，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6的规定。8. 3606 [®] 皮带巷第四部、第五部带式输送机跑偏撒煤，机尾附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近撒煤堆积达 1m，现场作业人员未按照《柴里煤矿皮带运行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清理撒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9. 237 集运大巷掘进工作面使用的 EBZ280 型全岩矿用综掘机为新型设备，开拓工区 24 名人员参加了厂家为期 4 天的专业培训，矿井职工培训档案中未如实记录培训情况，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要求。10. 南翼轨道 2#绕道、3#绕道、5#绕道与南翼轨道交岔口处，未设置避灾路线标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要求。11. 现场测试西集运二部带式输送机 2#拉线急停装置时，急停装置拉线从接头处断开，拉线接头不牢固。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12. 3606 采煤工作面采煤机机载式甲烷断电仪受潮，数据显示不清，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4.3 的规定。			
3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枣庄矿业集团滕东煤业有限公司	1. 3 _下 115 综采工作面第 85#-87#液压支架、96#-98#液压支架间错茬超过侧护板厚度的 2/3，45#-47#液压支架没有接实顶板，不符合该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间错茬不得超过侧护板厚度的 2/3”和“液压支架必须接实顶板”的规定。2. 3 _下 101 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迎头巷道右帮有 2 排锚杆未紧贴岩面、有 4 排底部锚杆离底板高度 0.6m，不符合该工作面作业规程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罚款二万元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于锚杆紧贴岩面和底部锚杆距离底板 0.3m 的支护规定。			
				3. 3 _下 115 综采工作面评价具有中等冲击地压危险，运输巷超前支护转载机段 8m 范围内使用单体液压支柱加强支护，没有按照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批准的“运输巷超前 120m 范围内使用巷道支架+单台支架”的方式加强支护。4. 2020 年 9 月 14 日 13 时 30 分至 14 时 19 分，矿井停止三采区集二轨道巷掘进工作面监控系统甲烷传感器故障闭锁功能运行前，没有制定安全措施并报矿总工程师审批，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5. 3 _下 101 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评价具有中等冲击地压危险，2020 年 9 月 10 日中班施工硐室及水仓爆破作业时起爆地点距离爆破地点直线约 150m，不符合专项安全措施规定的直线距离不少于 300m 的规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三万元
				6. 3 _下 101 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探放老空水临时施工作业前未开展风险辨识，不符合《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指南》（DB37/T3417-2018）5.2.1.4 规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罚款一万元
				7. 矿井 35kV 中央变电所内向 503 柜供电的 YJV22-3×120mm ² 型 35kV 高压电缆及向两台所内变压器供电的两路 YJV22-3X50 平方毫米型 35kV 高压电缆未进行每年 1 次的耐压和泄露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	责令改正罚款二万元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8. 现场检查发现,矿井主要通风机风硐压力传感器显示数 2.08kPa,U型压差计读数 1400Pa,没有及时维护、保养,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项	
				9. 2020年6月-7月,电机车司机杨广义在井下蓄电池电机车上设置的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报警浓度为1.0%,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1.2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罚款一万元
				10. 3 _下 115综采工作面轨道巷煤层注水水压表损坏,注水过程中不能进行压力计量,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4.4.1.1规定。 11. 《3 _下 115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两巷评价具有强、中、弱冲击地压危险的区域钻屑法监测间隔时间分别为3天、5天、7天”,不符合《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六部分:钻屑监测方法》(GB/T25217.6-2019)5.1.3的规定。 12. 3 _下 115综采工作面运输巷带式输送机煤仓转载点落差大于0.5m,未安装溜槽或导向板,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4.9.1.1规定。 13. 检查时发现,进入3 _下 115综采工作面轨道巷、运输巷强冲击地压危险区域的人员没有穿戴防冲服等特殊的个体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p>防护措施，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七十七条规定。14.3_下103 运输巷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尾处未设置警示牌；三采区集二轨道巷掘进工作面第二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尾处未设防护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15.3_下101 运输顺槽通信和信号电缆与动力电缆挂在巷道同一侧，掘进机后部约 50m 巷道的通信和信号电缆与动力电缆间距不足 0.1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16.3_下101 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内存放的部分锚杆和托盘未按规定采取固定措施，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七十九条的规定。17. 矿井没有分采区设观测站进行涌水量观测，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九项的规定。18. 三采区集二轨道巷为炮掘工作面，在距工作面 15m 处安装的高压喷雾降尘系统不能覆盖全断面，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4.7.2.4 的规定。19.3_下101 掘进工作面多因素耦合法评价有具有强冲击地压危险的区域，防冲专项措施规定强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巷道两帮的煤层预卸压大直径钻孔滞后工作面 6m，不符合《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 10 部分：煤层钻孔卸压防治方法》（GB/T 25217.10-2019）5.1.2 a）的规定。20.3_下101 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后部巷道干燥有沉</p>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积煤尘未及时清扫、冲洗，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21.3 _下 115综采工作面轨道巷、运输巷各有100m范围评价有强冲击地压危险，没有按照规定的格式、内容在人员出入该具有强冲击地压危险较大危害因素的场所设置“必须穿防护服”的指令标志，不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4.3.3（3-10）的规定。22.矿井-865北翼总回风巷的风速传感器设置位置不当，设置点不在测风站且往回风井口方向有分支风流，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2的规定。23.3 _下 101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迎头方向第一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头处外露的转动部位未用遮拦护网全封闭防护，缺少一片护网，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四条规定。			
4	2020年10月21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北206切眼扩帮掘进工作面迎头后方三棵单体液压支柱经测试初撑力分别为：8.5MPa、9.3MPa、10.4MPa，不符合《2北206切眼扩帮掘进工作面补充技术措施》中“掘进工作面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不得小于11.5MPa”的规定。 2.北翼采区煤仓上方未设置甲烷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	罚款一万五千元 责令限10日内改正，罚款二万元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二项	
				3. 人员出入副井口检测识别卡工作是否正常和唯一性检测的装置不能正常使用，不能提示持卡人员本人及相关人员，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5.1.7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限10日内改正，罚款二万元
				4. 矿井每年检查1次金属井架、井筒罐道梁和其他装备的固定和锈蚀情况，但未详细记录检查和处理结果，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5.22采区轨道车场和22采区轨道上山分别有10m巷道“U”型棚弯曲变形，未及时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6. 矿井辅助水平第一部带式输送机安装的烟雾传感器设置在滚筒下风侧7m处，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6的规定。7.22采区轨道巷和22采区集轨联络巷巷道交叉口未设置避水灾标识，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8. 查阅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10名职工个人档案中未记录2019年11月接受的综采新工艺（一次采全高）培训情况，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9. 3212综采工作面和2北206材料巷经评价具有弱冲击危险，3212综采工作面轨道顺槽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内存放的部分管路设备、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物料和 2 北 206 材料巷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内存放的带式输送机支架和木料未按规定采取固定措施，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七十九条的规定。10. 矿井未将安设在 2 北 206 切眼扩帮掘进工作面的甲烷传感器位置及线缆敷设情况填汇在矿井安全监控布置图上，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11. 矿井采用灌浆防灭火，6-9 月份安排生产计划时，生产计划中防火灌浆计划未落实灌浆地点、时间、进度、灌浆浓度和灌浆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12. 矿井使用阻化剂防灭火，未在矿井防灭火设计中对阻化剂的种类和阻化效果等主要参数作出明确规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13. 矿井为冲击地压矿井，未开展地应力测定工作，不符合《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14. 矿井开采煤层为自燃煤层，8 月份 2 北 206 采煤工作面通风系统形成，9 月 15 日现场检查时，2 北 206 材料道未按设计构筑防火门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			
5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	枣庄市留庄煤业有限公司	1. 16404 下切眼掘进工作面顶部有 2 棵锚杆扭矩达不到 100N•m，不符合《16404 中运巷和下切眼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顶部锚杆扭矩不小于 100N•m”的规定。2. 12301 材料道有 3 棵锚杆失效，未及时补打，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	责令停止 12301 材料道掘进工作面作业，待整改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察分局		3m 巷道帮部塑钢网破裂损坏，未及时更换，不符合《12301 材料道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锚杆失效时，应及时补打锚杆；塑钢网损坏时，应及时更换”的规定。	款	十四条	完成后方可恢复作业，罚款二万元
				3. 2020 年 9 月 23 日，矿井通风值班人员未审阅瓦斯班报并签字，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一万元
				4. 164 采区轨道下山为倾斜巷道，使用串车提升，上部平车场变坡点处未安设能够阻止未连挂的车辆滑入斜巷的阻车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 10 日内改正，罚款一万元
				5. 班组长杜宗杆在 2020 年 10 月 13 日早班下井时携带的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能正常读数，未及时维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6. 12302 综采工作面回风隅角及工作面回风巷安设的甲烷传感器进气口堵塞，未进行经常性检查维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7. 查阅人员位置监测系统，2020 年 10 月 4 日，运输工区职工靳士峰下井进行冲尘作业，超时 1796 分钟；2020 年 10 月 11 日，装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限 10 日内改正，罚款二万元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工区职工张永辉下井进行把钩作业，超时 540 分钟，两人运行轨迹显示不完整，识别卡工作不正常，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5.1.5 规定。			
				8. 16404 下切眼掘进工作面采用爆破施工，《16404 中运巷和下切眼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缺少 16404 下切眼掘进工作面爆破说明书，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停止 16404 下切眼掘进工作面作业，待整改完成后方可恢复作业
				9. 164 采区轨道巷和 16404 中运巷通信和信号电缆与电力电缆挂在巷道同一侧，巷道内部分通信和信号电缆与电力电缆的间距不足 0.1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10. 16404 下切眼掘进工作面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安装的烟雾传感器设置在带式输送机机头下风侧 5m 处，12301 材料道掘进工作面第二部带式输送机安装的烟雾传感器设置在滚筒下风侧 7m 处，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6 的规定。11. 矿井未绘制煤巷锚杆支护的顶板离层仪分布图，不符合《煤矿巷道锚杆支护技术规范》（GB/T 35056-2018）6.4.1 的规定。12. 矿井水文动态观测系统未对 164 采区奥灰长观孔的水位、水温、水压等进行长期动态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p>测，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条的规定。13. 查阅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掘进二区3名职工个人档案中未记录2020年1月复产复工培训情况，4名职工个人档案中未记录个人工作经历情况，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项的规定。14. 12302综采工作面运输巷沿空留巷施工作业前未开展风险辨识，不符合《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指南》（DB37/T3417-2018）5.2.1.4规定。15. 井下爆炸材料库出口处安设的抗冲击波活门不能实现自动关闭，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16. 查阅井下爆炸材料库爆炸物品储存台账，10月9日库内存放电雷管数量为6630发，矿井每日电雷管用量为420发，爆炸材料库存放的电雷管数量超出矿井10天的需要量；10月10日库内存放火药1378kg，矿井每日火药消耗量196kg，爆炸材料库存放的火药数量超出矿井3天的需要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17. 2020年10月13日矿井安全监控系统发出的数据源采集状态异常信息时，矿井采取的措施和处理过程未记录备案，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四条的规定。18. 矿井使用阻化剂防灭火，未制定安全监测制度和防范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九条的规定。19.</p>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矿井 10 月份采用灌浆防灭火，10 月份安排生产计划时，未同时安排防火灌浆计划，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20.16403 采煤工作面采用阻化剂防灭火，未采取防止阻化剂腐蚀机械设备、支架等金属构件的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21. 矿灯房存放的 2 台自救器生产日期为 2017 年 7 月，保质期为三年，已过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			
6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枣庄矿业集团高庄煤业有限公司	1. 3 _上 1308 综采工作面 56#、60#、62#、66#架液压支架初撑力分别为 16MPa、20MPa、22MPa、21MPa，达不到作业规程规定的 24MPa，不符合《3 _上 1308 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2. 3 _下 1103 综采工作面 104#、105#、125#、126#、127#、128#、129#、130#液压支架错茬超过支架顶梁侧护板高度的 2/3，不符合《3 _下 1103 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3. 3 _下 1103 综采工作面 5#、9#、59#、60#液压支架初撑力分别为 21MPa、20MPa、20.1MPa、22MPa，达不到作业规程规定的 24MPa，不符合《3 _下 1103 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二万元
				4. 3 _下 1103 综采工作面 9#、76#液压支架电液控装置显示不正常，未及时维修更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	罚款一万元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三项	
				5.3 _上 1108 材料巷经评价具有中等冲击地压危险,27#、28#两相邻卸压钻孔分别位于5#点前34m、40m,间距为6m,不符合《3 _上 1108 材料巷防冲设计与防冲专项措施》中规定的卸压孔间距为3m的规定。6.3 _上 1308 综采工作面经评价具有中等冲击地压危险,运输巷10#卸压孔深度为9m、11#卸压孔深度为5m、21#卸压孔深度为2.5m,未按照《3 _上 1308 综采工作面防冲设计与防冲专项措施》中规定的“卸压孔深度达不到20m时采取卸压孔加倍措施”的要求重新补打卸压孔。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警告,罚款二万元,对防冲副总郝喜庆罚款一千元
				7.3 _下 1103 综采工作面胶带顺槽二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安装的烟雾传感器设置在滚筒下风侧8m处,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6的规定。8.2020年10月份地质预报中3 _上 1108 材料巷未分析(f1108材5)断层对煤层的影响,不符合《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9.矿井钻屑法煤粉监测预警指标值未每米确定一个指标值,而是分段取平均值,不符合《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 第6部分:钻屑监测方法》(GB/T25217.6-2019)6.2的规定。10.3 _上 1108 材料巷、运输巷掘进工作面经评价具有中等冲击地压危险,掘进工作面后方具有中等及以上冲击地压危险的区域未采用可缩支架加强支护,不符合《国家煤矿安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号)中“煤巷掘进工作面后方具有中等及以上冲击地压危险的区域应当再采用可缩支架加强支护”的规定。			
7	2020年10月30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枣庄市金庄生建煤矿	1. 3209探煤巷掘进工作面经评价具有弱冲击危险性，该掘进工作面冲击危险区域采取卸压措施后，未施工钻孔进行煤粉量检测开展效果检验，不符合《3209探煤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掘进工作面采取卸压措施后，施工钻孔进行煤粉量检测开展效果检验”的规定和《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三十五条	《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责令停止3209探煤巷掘进工作面作业，待整改完成后方可恢复作业，罚款二万元
				2. 3308补切眼掘进工作面经评价具有弱冲击危险性，预防性卸压钻孔在耙装机后施工（距离迎头约20m），未在距离掘进工作面10m以内一次性施工完毕，不符合《3308补切眼掘进工作面防冲设计与防冲专项措施》的规定。3. 3209防灭火巷掘进工作面经评价具有弱冲击危险性，帮部钻屑法煤粉施工钻孔分别于10月9日及10月13日施工，间隔时间超过3天，不符合《3209防灭火巷防冲设计与防冲专项措施》中“钻屑法煤粉施工钻孔时间间隔不超过3天”的规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3308补切眼掘进工作面作业，待整改完成后方可恢复作业，警告，罚款二万元
				4. 3308补切眼掘进工作面、3308综采工作面运输顺槽巷道帮部局部地段煤体脱落，5棵锚杆托盘悬空，锚杆不起作用，未及时补打锚杆，不符合《3308补切眼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	责令停止3209防灭火巷掘进工作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3308 综采工作运输顺槽作业规程》的规定。5. 3308 补切眼掘进工作面掘进迎头约 10m 范围巷道两帮下部未及时打锚杆进行永久支护，不符合《3308 补切眼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永久支护必须紧跟迎头”的规定。6. 3209 防灭火巷施工防灭火钻孔的矿用坑道钻机顶部 2 棵锚杆失效，未及时补打，不符合《3209 防灭火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7. 3209 防灭火巷为煤巷，采用锚网支护，该巷道与 3209 轨道巷交叉的三岔门处未安设顶板离层监测仪，不能进行顶板离层监测，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三项和《3209 防灭火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在三岔门处安设顶板离层监测仪”的规定。	第十七条第一款	条例》第五十四条	面作业，待整改完成后方可恢复作业，罚款二万元
				8. 3308 运输巷与 3308 综采工作面联络巷巷道交叉口处未设置避灾路线标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9. 3209 防灭火巷、3308 补切眼掘进工作面钻屑法煤粉钻孔施工记录及卸压钻孔施工记录台账未标明施工钻孔的编号及具体位置，管理不规范，不符合矿井《防冲工程定期检查验收管理制度》的规定。10. 矿井未将 3209 探煤巷掘进工作面回风流的甲烷传感器位置及线缆敷设填汇在矿井安全监控布置图上，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11. 3209 探煤巷掘进工作面经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p>评价具有弱冲击危险性，掘进工作面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内存放的两节溜子未按规定采取固定措施；3308补切眼掘进工作面经评价具有弱冲击危险性，掘进工作面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内存放的锚杆钻机及部分管路未按规定采取固定措施，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七十九条的规定。12. 矿井三季度未对井上、下消防材料库和消防器材的设置情况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井上消防材料库缺少1台局部通风机和10块木板，井下消防材料库缺少20节风筒，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13. 矿井3北西翼02备用采煤工作面煤层为自燃煤层，采煤工作面通风系统于9月29日形成后，未按设计构筑防火门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14. 矿井采用凝胶防灭火，未对配料之一的硅酸钠材料的安全性和环保性进行评估，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九条的规定。15. 矿井采用凝胶防灭火，编制的设计中未明确规定凝胶凝时间和压注量等参数，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九条的规定。16. 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于10月23日发出人员超时报警信息，10月27-28日发出人员位置标识卡电量低报警信息，矿井采取的措施和处理结果未填写运行日志，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六条的规定。17. 3北西翼02运输巷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尾处，未设防</p>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p>护栏及警示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18.3 北西翼 03 运输联络巷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烟雾传感器设置在滚筒下风侧 5m 处，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6 的规定。19. 二水平轨道暗斜井使用的绞车卷筒缠绕 3 层钢丝绳，卷筒边缘高出最外层钢丝绳的高度不足钢丝绳直径的 2.5 倍，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p> <p>20.3 北西翼 02 运输巷（反掘）施工作业前未开展风险辨识，不符合《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指南》（DB37/T3417-2018）5.2.1.2 规定。21. 矿井巷道布置图、采掘工程平面图和通风系统图未及时填绘 3 北西翼 02 运输巷（反掘）、3 北西翼 03 运输联络巷和 3 北西翼 02 轨道巷，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的规定。</p>			